

#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黃亦靖

電話：03-890-5663

電子信箱：yijing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東法律字第1120026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華法律系原住民專班113年單獨招生海報、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簡章、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-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、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-考生資料表（1120026595-0-0.pdf、1120026595-0-1.pdf、1120026595-0-2.pdf、1120026595-0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單獨招生海報與報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報名資訊，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相關資訊：[https://exam.ndhu.edu.tw/p/406-1104-214113\\_r2404.php](https://exam.ndhu.edu.tw/p/406-1104-214113_r2404.php)
- 二、報考資格：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。2. 須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1、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：113年02月16日（五）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（五）下午3時止。2、網路報名含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起迄時間：113年02月16日

112/12/05



(五) 上午9時起至113年03月01日(五)下午4時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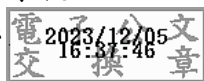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指定繳交資料：1、考生資料表含學習歷程自述、就讀動機及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以電腦打字，1000字為上限)。2、中文作文(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)、是否熟悉原住民族權利議題、表現自身文化經驗與議題之深刻對話(以電腦打字，總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)。3、修課紀錄：學業總成績、一般課程及原住民族文化族語言課程表現(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；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)。4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)。5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，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)。6、多元表現：(1)、社團活動經驗：可提供校內外各式社團(包含部落組織)等參與證明。(2)、檢定證照：可提供語言能力證明(如：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「中級以上」證明)或技能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。(3)、社會服務證明：可提供公共事務參與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服務證明，如：NGO、NPO辦理之相關活動，或參與部落工作、各式文化事務等證明。(4)、競賽表現：競賽表現可提供：校內競賽(全校型競賽、不包含班級競賽)、校外競賽(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知識、語言、競技等相關活動競賽)。(5)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：可提供原住民族國內外交流活動之參加證明等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

- 五、檢附本校113學年度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單獨招生海報電子檔案、招生簡章及相關資訊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六、本系網頁招生資訊：<https://rc078.ndhu.edu.tw/p/412-1115-15012.php?Lang=zh-tw>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法律學系



校長 趙涵捷

裝

訂



線